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00號

原告 邱雅琦

被告 林君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（115年度附民字第440號）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